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6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趙棋榮

被　　告　陽正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345元，及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7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0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牌照號碼6857-ET號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8時17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中正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間格，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蕭文和所有牌照號碼BQM-193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賠付新臺幣(下同)265,339元(工資28,686元、零件236,65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不認同車鑑會鑑定結果，認為蕭文和駕駛車輛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有過失；修繕費用265,339元，工資部分無意見，但零件部分主張折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29至5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固然稱不認同車鑑會鑑定結果，認為蕭文和駕駛車輛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有過失云云，然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業清楚說明認定之依據及理由，其載「陽正中駕駛自用小客車，自新店區中央路駛出左轉中正路時，於肇

事路口，由前車右側超越左轉時未保持並行安全間格，與左側同向左轉中正路之蕭文和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撞擊」等情，是被告駕駛車輛行至肇事路口，由前車右側超越左轉時未保持並行安全間格，為肇事原因，蕭文和駕駛車輛沒有肇事因素等語，業經鑑定機關檢視監視器畫面無誤（見本院卷第85至53頁），實難認原告與有過失，是本件蕭文和應無過失，被告主張難認可採。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65,339元，其中工資28,686元、零件236,65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1月1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7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6,659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8,686元，合計為75,345元（計算式：46,659+28,686=75,345），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限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1日（被告本人於115年8月20日親收，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345元，及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710元（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鑑定費3,000元），由被告負擔1,90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6,653×0.369=87,3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6,653-87,325=149,328
第2年折舊值　149,328×0.369=55,1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9,328-55,102=94,226
第3年折舊值　94,226×0.369=34,76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4,226-34,769=59,457
第4年折舊值　59,457×0.369×(7/12)=12,79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9,457-12,798=46,659